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6-29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